

# 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报备项目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因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由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达陕公司”或“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取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为达陕高速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报备项目提供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具备相应条件，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申请。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需对公司达陕、达万、巴达公司三条路2017年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资料进行修订并提交达州市环保部门进行评审备案。

**2.2 比选范围：**本次比选项目为达陕、达万、巴达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报备。具体范围为达陕、达万、巴达公司三条路辖区。

**2.3 服务内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资料进行修订并提交达州市环保部门进行评审备案。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2 业绩要求：

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2个环保应急预案评审服务项目。

### 3.3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取得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

(2) 其他人员：至少配备2名及以上环保专业技术人员，且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项目负责人除外）。

### 3.4 信誉要求：

①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此次比选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②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近3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过程中含比选谈判与第二轮报价环节。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的比选申请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

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自行查阅。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比选申请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比选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年10月21日09时30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4年10月27日10时00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至：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网站上发布。

## 8.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 9.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比选人电话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授权代理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人保持一致），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前来进行谈判。若比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与谈判，视为其对比选申请文件不作进一步阐述和说明，比选申请文件的第一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10.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10.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 10.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三次修订）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十一号（九部委令第二十三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 12.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电 话：0818-2692539

邮 编：635711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13982858199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8日